



IATF 的
ISO/TS 16949:2002 认可规则

以下是要求，或“认证机构 ISO/TS 16949:2002 汽车认证方案规则”，此指“规则”，是考虑到包括认证机构认可、认证机构审核过程、认证机构审核员的认可和认证等准则的 ISO/TS 16949:2002 实施。

这些规则将被周期性评审，在 IATF 评估了适当风险做出独立判断后，可能在任何时候修改。

【注：在本文中，术语 Certification 与 Registration 等同使用】

1. 认证机构

1. 1 认证机构从事 ISO 9001:2000 认证活动必须经过其所在地国家认可机构认可。ISO/TS 16949:2002 认证活动必须符合该认证机构被认可的 ISO 9001: 2002 范围。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或关联的机构，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认证机构各地所有的机构必须使用包括相同程序的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某一机构必须被指定与 IATF 建立接口关系，并被 IATF 批准为整个集团和所有机构的契约机构；该契约机构必须被其国家和所在地机构进行了 ISO 9001:2000 认可。该契约机构将成为 IATF 和认证机构之间的唯一关系，并将为整个集团的 ISO/TS 16949:2002 认证活动的控制事宜负责。认证机构组织的任何部门对这些规则的违背必然（shall）导致 IATF 认可的取消。

1. 2 认证机构必须符合 ISO/IEC 导则 62:1996，“实施质量体系评定和认证的通用要求”和这些规则。这些是通常要求但并不包括顾客和组织的抱怨。

1.3 认证机构顾客和组织抱怨程序至少必须包括文件化纠正措施过程和抱怨解决的记录。

1.4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认证机构或其关联单位作为某一特定组织的认证机构或为其提供

审核员,在认证两年前的这段时间对该组织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咨询服务或现场特定审核培训是不可接受的。该限制包括具有相同母公司或关联单位的相关机构。对相同公司的任何一个现场进行多于一次的预审核必须被认为是咨询。

注:咨询包括对某一特定组织提供培训、文件开发、或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帮助。公司培训,如不是对某一特定组织,或举行公开论坛不认为是咨询。

1.5 认证范围必须包括提供给要求 ISO/TS 16949: 2002 认证顾客的所有产品。

1.6 认证机构的在为其认证功能负责的这些人中,必须至少有一个成员是汽车专家,由 IATF 批准,在签发 ISO/TS 16949: 2002 认证时发挥功能。该代表在考虑所有认证机构做出的认证决定时必须具有否决权并且必须不是审核的成员。

1.7 每一个和 IATF 签定 ISO/TS 16949: 2002 认证合同的认证机构必须向 IATF 数据提交要求的信息。

2 审核过程

2. 1 认证过程必须依照附录 1:“ISO/TS 16949: 20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规则”并包括所有 ISO/TS 16949: 2002 要求。

注 1: 对于删减,参见 ISO/TS 16949: 2002 条款 1.2

注 2: 对于车辆装配的 OEM,“合同评审”和“合同”用车辆商标,配给和容量的内部文件化的市场要求来表示。

3. 2 任何“现场”可选择 ISO/TS 16949: 2002 第三方认证,然而,那些“现场”必须被证明有能力符合所有 ISO/TS 16949: 2002 要求(见附录 1)。ISO/TS 16949: 2002 第三方认证的符合性必须基于满足所有适当要求的客观证据,包括审核音的顾客特殊

要求。

2. 3 支持功能的现场或场所，例如工程、合同评审、采购、仓库，必须包括在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中。审核策划和实施必须考虑所有支持场所和支持活动，它们之间的接口必须被确定和审核。认证机构审核计划必须反映每个场所所有适用的条款。当支持功能支持现场但不能独立获得 ISO/TS 16949: 2002 认证时，必须被审核。多现场认证，所有现场必须被审核，不允许对现场进行抽样。在一个设计中心服务于许多生产现场的情况下，并且这些现场由不止一个认证机构审核，认证机构审核任何特定的设计中心必须覆盖该中心完整的产品范围，以和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兼容。基于设计中心已被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审核，现场认证可以签发。在此情况下，认证机构签发一个基于设计中心已被不同认证机构审核的认证，必须评审该设计和任何从组织获得的发现的审核结果。在此情况下，信息必须为英文。

3. 4 在制造场所先于设计设施前审核的场合下，可签发符合性文件作为临时性的衡量。

2. 5 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必须每三年进行一次。

2.6 对于每次监督审核，允许对体系的部分几逆行能够重新检查以便在每个三年周期中完成全面的评估。审核报告必须清楚地表明每次监督审核的是体系的哪部分。监督审核频次必须依照附录 3 “ISO/TS 16949: 2002 认证的审核人日” 实施。

3. 7 认证机构的检查清单必须包括“ISO/TS 16949: 2002 检查清单”中包括的所有问题。如果 ISO/TS 16949: 2002 存在仍然开放的一般或严重不符合，ISO/TS 16949: 2002 质量管理体系必须不能被认证。认证后，当不符合被认证机构识别出，于是必须开始认证收回过程（见附录 4）。

注：如果识别可能作为顾客抱怨的结果发生。

2.8 严重不合格是一个或多个：

- 质量体系缺项或完全不满足 ISO/TS 16949: 2002 要求。若对于某项要求存在多个一般不合格，可能导致整个体系无法运行，则同样被视为是严重不符合。
- 任何可能导致不合格品装运的不合格。任何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失效或预期的使用性能严重降低的不合格。
- 根据判断和经验表明，很可能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严重降低控制过程和产品保证能力的不合格。
一般不合格指不符合 ISO/TS 16949: 2002, 但根据判断和经验不太可能导致质量体系失效或降低控制过程和产品的保证能力。
- 组织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的某一部分不符合 ISO/TS 16949: 2002 的失效。
- 在某公司质量体系中发现的某个条款的一个失误。

2.9 审核计划必须基于组织的过程，必须包括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实施这些要求以满足那些要求其供方进行 ISO/TS 16949: 2002 认证的顾客需要，即使这些要求已经超出 ISO/TS 16949: 2002。

2.10 为了有效实施 ISO/TS 16949: 2002 要求及实践的有效性，审核计划必须包括对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评价，必须评定体系的有效性、关联性、绩效和要求。要求的部分证据是一次以上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周期的结果。

注：体系的有效性应该考虑体系展开得怎样，以组织定义的度量证明满足顾客满意和公司目标。

2.11 每次现场审核，包括初次和监督审核，必须包括以下的一个评审：

- 从上次审核后的新顾客，
- 顾客抱怨和供方反应情况，
- 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和措施，
- 朝持续改进目标的进展情况。

包括在第 4 部分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在第 5 部分的管理职责，及包括在 7.1 至 7.3 部分的产品实现过程，必须在每个为期连续 12 个月的现场审核时，至少评审一次。

3 审核组

3.1 所有 ISO/TS 16949: 2002 的审核组，包括监督审核，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由 IATF 认证合格的审核员组成，实施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的审核。（见附录 2 “ISO/TS 16949: 2002 第三方认证审核员资格准则”）

注：这要求圆满完成 IATF 认可的培训并通过有认证机构担保由 IATF 颁发证书的考试。需要时，审核组可外聘技术专家。这将被附加到审核人日的要求中（见附录 3：“审核人日要求”）。

- 对现场申请注册范围的所有产品代码，具有相关规定的经验。
- 审核组的成员均不能在审核前两年向该组织提供咨询。

3.2 为了一致性，初次审核组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审核员参加三年周期内的全部审核访问。在每一个审核周期（3 年）中，应该选择不同的小组成员。

3.3 作为持续改进的导向，认证机构必须定期评估审核员的绩效，以确定实施 ISO/TS 16949: 2002 要求的有效性。该评估必须包括见证审核的反馈、过去审核的总结，被审核组织及顾客的反馈。

3.4 除非组织同意，审核组必须在每一次初次、监督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提供一份关于审核的完整报告，内容与附录 1 “依据 ISO/TS 16949: 200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规则”相一致。即使没有推荐性规定的解决方法，第三方审核员也必须识别改进的机会，如过多的报废，这些将成为审核证据。这些机会必须包括在提供给组织的审核报告中。

3.5 认证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同必须包括如下条款：

- 组织不得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
- 接受 IATF 代表或其委派代表的授权
- 信息的保密
- 向 IATF 提供最终报告（见附录 1 第 3 部分）

4 其它要求

4.1 对组织提供咨询的人员不能参与审核。

4.2 认证机构必须支持 IATF 监督活动。

4.3 认证机构必须不得侵犯 IATF 任何文件及与认证方案相关的标识的版权。

4.4 在认证机构被认可并颁发任何认证证书前，IATF 将采取一次见证审核，作为初次符合的验证。因此导致的任何要求的纠正措施必须在后续的认可活动前验证其有效性。

注：在认证机构实施的 5 次初次 ISO/TS 16949: 2002 审核中，第一次见证审核必须发生某 1 次期间。经常地，见证审核适用于有设计责任的组织。对认证机构的持续认可，必须由 IATF 的监督活动来验证。

- 根据下表 4.4，实施见证审核的持续监督
- 考虑颁发 ISO/TS 16949：2002 的每一个认证机构的所有国家，开发一个持续见证被认可的 ISO/TS 16949：2002 认证机构的审核时间表
- 制定持续监督见证审核时间表，以监督所有认证机构尽可能不同的审核员。

表 4-4

认证机构的年度评定

每年 ISO/TS 16949 证书数量	≤30	31-100	101-250	>250
每年最小数量： 机构评定*	1	1	1	1
见证审核**	1	2	3	4

* ISO/TS 16949：2002 认可认证机构的机构评定必须在适于获得 ISO/TS 16949：2002 记录的契约机构中进行。机构评定必须评审认证机构符合全部协议的所有要求，“规则”和全部附录。（如，对 IATF 数据库注册和更改的及时通知）。

** 见证审核在现场实施，见证认证机构的审核组的 ISO/TS 16949：2002 的审核过程，以验证认证机构满足 ISO/TS 16949：2002 的全部要求，包括“规定”、“附录和任何 ISO/TS 16949：2002 后来颁布的经批准的解释。

以上表格是 IATF 认证方案见证审核的基础。IATF 保留采取其他行为的权利，以作为对后继或基于绩效的纠正措施的反应。

4.5 认证机构必须不能同时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和认可机构。

4.6 ISO/TS 16949：2002 证书只能由与 IATF 有契约的认证机构办公室颁发，有效期最多为 3 年。

4.7 任何分包的审核必须依据认证机构书面证明，由被 IATF 认可的审核员及与 IATF 有

契约的认证机构开展。除了审核员的使用外不得进行其他分包行为。

4.8 由一个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对现有的认证升级，将在 ISO/TS 16949：2002

初次评定前被考虑如下：

现有认证				升级到 ISO/TS 16949：2002 的条件
ISO9001:1994	一个或多个国家汽车（AVSQ、EAQF、QS-9000、VDA6.1）	ISO/TS 16949:1999	ISO9001:2000	
是				按附录 3 进行全面初次审核
是	是			初次审核人日可减少不超过附录 3* 确定的审核人日的 30%
是		是		初次审核人日可减少不超过附录 3* 确定的审核人日的 50%
			是	初次审核人日可减少到附录 3* 确定的重新认证的审核人日
	是		是	初次审核人日可减少不超过附录 3* 确定的审核人日的 50%
		是	是	初次审核人日可减少不超过附录 3* 确定的审核人日的 50%

- *如果范围不变，只有以上 5 种情况才能减少审核人日。为了与过程方法一致，现有认证和 ISO/TS 16949：2002 之间的所有附加要求在升级期间必须被包括。审核必须完全包括 ISO/TS 16949：2002 的条款：5.1-5.4-5.6-6.2.2-7.1-7.3-7.4.1.2-7.4.3-8.2.1-8.2.2-8.4-8.5.1 和顾客特殊要求，并对其他 ISO/TS 16949：2002 要求进行抽样评定。
- *如果范围变更，初次审核必须按所需审核人日的 100%应用。此审核必须完全包括 ISO/TS 16949：2002 全部要素和顾客特殊要求，不允许对 ISO/TS 16949：2002 要求进行抽样。
- 先前认证和新的 ISO/TS 16949：2002 认证必须为同一家认证机构。

4.9 如果组织已经被某认可的认证机构认证了 ISO/TS 16949：2002，想选择变更认证机构并继续保持 ISO/TS 16949：2002 认证，则必须遵循下更步骤，次序如下：

- 新认证机构必须被 IATF 认可，
- 现有的认证必须是有效的，没有开环的不合格，
- 新认证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认证报告和现有认证机构提出的审核发现进行评审，
- 新认证机构必须对文件进行基本的评审以及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的关键参数进行评审，
- “转化审核”或者必须变成监督审核，审核内容部分是基于从以上评审中收集到的信息和先前被证明的绩效。新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只能是现有认证周期的剩余时间，
- 或者，在认证周期结束时，进行重新认证办法新证书，
- 新认证机构必须向 IATF 通报认证的变更，
- 各种情况的过程必须持续满足“规则”。

4.10 IATF 保留向 ISO/TS 16949: 2002 认证机构的执行管理委员会派遣代表的权利，以评审进行 ISO/TS 16949: 2002 认证过程的决定。如果存在质量管理体系不合格或违背了认证规则，认证机构因此暂停了某公司的 ISO/TS 16949: 2002 认证，认证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 IATF。

4.11 IATF 对 ISO/TS 16949: 2002 认证机构的认可，可能会因为以下情况取消：

- 违背任何 IATF 契约规则，
- 失 ISO 9001 认可
- 在每个日历年里不能实施至少 25 天以上的 ISO/TS 16949: 2002 现场审核（初次或监督）。

如果发生 IATF 认可取消的事件，认证机构负责任何受认证影响的损失，并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进行适当赔偿。这些赔偿由 IATF 同意。

5 ISO/TS 16949: 2002 证书内容要求。

- a.范围声明，包括供应给所有签署本文件的公司的全部产品和服务，
- b.ISO/TS 16949: 2002 的发行版本、注册日期、终止日期（审核结束日期加 3 年）及根据条款 1.2 在申请 ISO/TS 16949: 2002 时允许删减的内容，
- c.在第一页上包括如下语句：“根据‘ISO/TS 16949: 2002 认证机构注册方案规则第一版’通过审核”，
- d.首页列出公司名称和地址。任何作为证书一部分的附录/时间表必须注明包括多少页。如，第 1 页/共 3 页和签注证书号，

e.对于多现场证书，在单独的附录上，包括每一个注册现场，地点和范围，

f.包括任何外部场所，例如设计中心、采购、合同评审等，它们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接受审核，注明它们的地点和范围。如果某外部场为不止一个现场提供支持，该外部场所必须在每一个现场的证书中显示。

g.包括认证机构契约机构的名称，（城市/州/国家），

h.在单独的附录中列出审核中使用的任何顾客特殊要求：和，

i.IATF 标志（或其它等同标志），

j.对于多现场审核，每个现场可获得一个单独证书，带有同样的证书号加上字母后缀，例如 1234A，1234B，1234C.....1234AA,1234AB 等。

k.获得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和由 IATF 给定的 IATF 证书编号。

证书必须不能参考未被认可和承认的认证机构的其它文件。

6 格式和表格

6.1 认证机构的报告

认证机构必须为 ISO/TS 16949 的认证，定期，以特定的格式并用英语向 IATF 传送 6.1.1,6.1.2 和 6.1.3 每段的电子资料形式的报告数据。

6.1.1 认证活动的数据

认证机构必须提供下列：

一般数据：

- 组织名称/条款 1.5 所示范围/证书范围（产品和服务）/证书类型/证书号/颁发日期/终止日期/现场/外部场所
- 每个认证机构年度总审核天数
- 每个审核员每年总审核天数
- 审核功能的会议日期
- 初次审核首次即通过的百分比
- 顾客和组织对认证机构抱怨和纠正措施的清单
- 为 ISO 9001/2 认可进行的认可机构见证审核的结果和报告
- 审核员基本数据 6.1.2
- 审核员活动 6.1.3

- 持续更新的审核时间表，显示未来至少两个月的活动。

6.1.2 审核员基本数据

表 6.1.2

姓名	全/兼职	范围	获得资格 时间	语言	汽车行业 经验年数	上一组织/ 日期	去年审 核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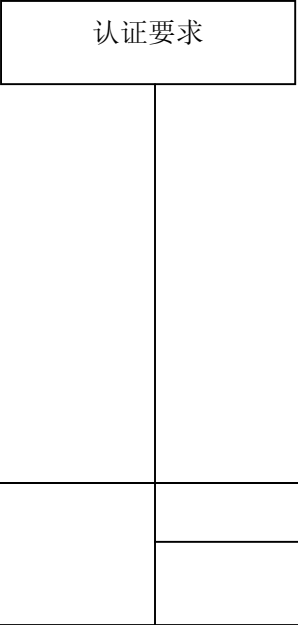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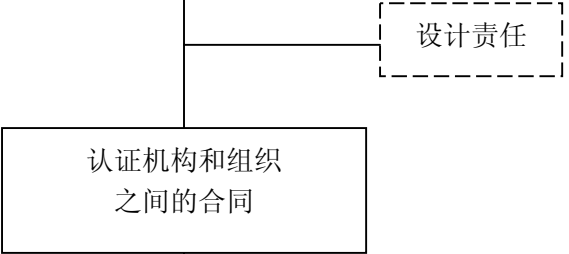
6.1.3 审核员活动日期

表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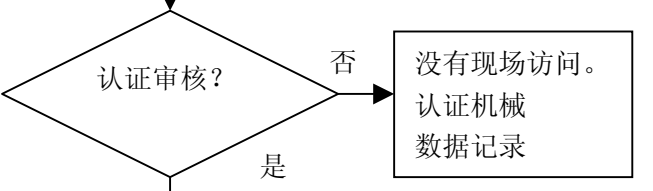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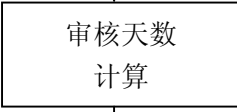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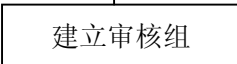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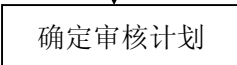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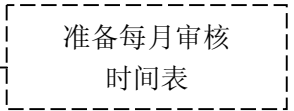
审核员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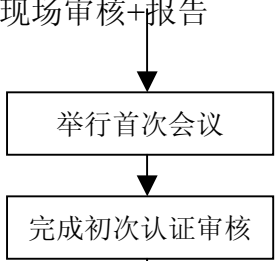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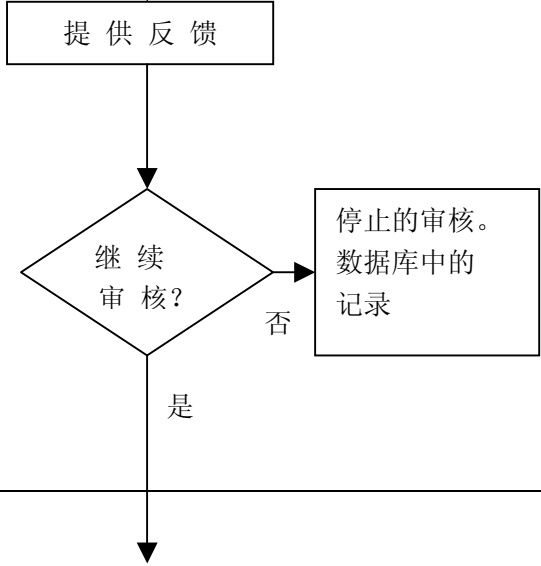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使用范围	认证机构名称	使用语言	审核类型	审核结果	现场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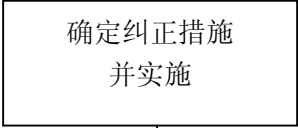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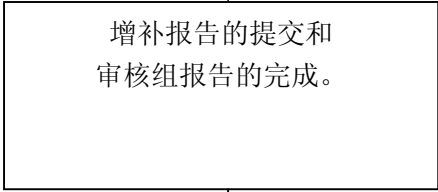
附录 1 依据 ISO/TS 16949: 2002 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则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1、审核前的活动</p>  <pre> graph TD A[认证要求] --> B[认证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同] </pre>	T ₀ (起始台)	组织	<p>申请认证的组织必须向认证机构提供下述信息和文件： 信息文件应包括根据 ISO/TS 16949: 2002 认证方案规则进行认证报价的充分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的雇员人数 ● 认证范围 ● 产品设计责任 ● 将注册的现场 ● 外部活动 ● 已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pre> graph TD C[设计责任] --> B[认证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同] </pre>			<p>设计责任：对于设计责任的确定，只允许 2 个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责任（包括分包的设计） ● 顾客责任 <p>对于分包设计的情况，审核员必须验证组织和设计分承包方都有适当的能力来满足要素 7.3 的要求，包括组织和分包方之间的接口。</p>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如果初次审核尚未准备充分，组织可以与认证机构协商，中止该过程。认证机构必须在数据库中记录该事实。</p>
2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	<p>认证机构必须遵守现场审核天数的规定要求，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人数，包括现场所有活动的全部员工和班次（见附录 3：审核人日表） ● 初次审核必须在文件评审后 3 个月内完成。不允许因初次审核进行多次访问。
			认证机构	<p>认证机构必须根据“ISO/TS 16949：2002 汽车待业认证方案规则”、第三部分、附录 2、附录 3 以及如下规定，遵守审核小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审核员人日要求超过 5 天，由至少 2 个审核员组成审核组，（见附录 3：审核人日表） ● 语言能力必须足够
			审核组组长	<p>审核组组长必须在现场访问前准备审核计划，并就此与组织沟通。</p>
			认机构	<p>认证机构必须验证审核计划中审核人日表和审核组组成的充分性。 认证机构必须准备月审核时间表（提交给 IATF 分共数据库）</p>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3 现场审核+报告</p>  <pre> graph TD A[举行首次会议] --> B[完成初次认证审核] </pre>	<p>T₂</p> <p>T₁之后</p> <p>3个月内</p>	<p>审核组</p>	<p>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必须根据如下规则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ISO/TS 16949：2002 检查清单” ● 检查清单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每一个现场（不允许对现场抽样） ● 联系计划和实际的质量绩效，评审 ISO/TS 16949：2002 要求实施、实践的有效性。
 <pre> graph TD C[提供反馈] --> D{继续审核?} D -- 否 --> E[停止的审核。数据库中的记录] D -- 是 --> F[] </pre>		<p>审核组</p>	<p>组织和审核组之间应该应有关于审核进展及结果进行定期沟通。</p> <p>审核员发现的任何不合格或改进机会必须提供给组织确认。</p> <p>经过组织与审核组长的磋商，严重不合格项可导致审核终止。</p> <p>在此情况下，审核组长将立即终止审核过程，并向认证机构准备一份报告（向组织提供副本）</p> <p>认证机构在其数据库中记录终止的原因并向 IATF 报告。当出现此状况，任何重新审核必须从过程的初始阶段开始。</p>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4 不合格项管理</p> 	<p>T5 T4 之后 90 天内</p>	<p>组织 审核组</p>	<p>组织必须尽快，任何情况不得超过现场访问后 3 个月，分析每一个不合格的根本原因，确定将实施的相应纠正措施。组织将通知审核组纠正措施和目标实施日期。</p> <p>审核组必须发布一个验证纠正措施的补充报告，作为最终审核报告附件。</p>
	<p>T5 T4 之后 90 天内</p>	<p>审核组</p>	<p>审核小组可以建议认证机构进行一次跟踪访问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适当时，审核报告通过向认证机构提交详细描述纠正措施验证的补充报告来完成。</p>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5 认证发布</p> <pre> graph TD A[认证决定] -- 否 --> B{需要补充信息?} A -- 是 --> Exit1[] B -- 是 --> C[进行跟进确认] B -- 否 --> D[未认证。数据库中的记录] C -- 是 --> D C -- 否 --> B D --> Exit2[] Exit1 --> Bottom1[] Exit2 --> Bottom2[] style Exit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Exit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ottom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Bottom2 fill:none,stroke:none </pre>		<p>认证机构</p> <p>审核组长</p> <p>认证机构</p> <p>认证机构</p>	<p>在做出认证决定前，认证机构可以要求附加的信息阐明审核组最终报告的各个方面。审核组长必须报告认证功能提出的所有特殊问题。</p> <p>审核小组组长在 7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所要求信息。</p> <p>证书只有在 100%符合要求时才能颁发，这意味着所有在审核时发现的不合格项在现场审核开始后 3 个月内 100%解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遏制住预防顾客风险的条件。 ● 诸如措施计划、指导书、记录等证据已证明消除了不合格的条件，包括指定职责或跟踪访问验证。 <p>认证机构必须将决定通知给供方（如果是积极决定，则提供证书）。认证机构必须将其记入数据库。</p>

阶段描述	时间安排	人员	事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数据库中 颁布证书记录</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颁布证书</div> </div>		认证机构	<p>认证机构必须将决定通知给组织</p> <p>如积极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机构必须在 IATF 数据库中记录证书信息 ● 只有得到 IATF 规定的 IATF 证书编号后，认证机构才能颁发证书并递送给组织。

附录 2： ISO/TS 16949： 2002 第三方审核员资格准则

	资格准则
<p>1) ISO9001： 2000 审核员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ISO 10011 第 2 部分和/或 ISO 19011 和相关认可机构规则鉴定合格 - 具有以下能力 - ISO 质量标准 - 审核管理 - 小组工作技巧和表达 - 沟通技巧
<p>2) 汽车工业 特殊技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核心工具知识和能力
<p>3) 最低工作经历</p>	<p><u>与 ISO9001： 2000 审核相关的经历</u></p> <p>至少 3 次 ISO 9001： 2000 第三方审核并至少 10 个审核人日，其中一次审核作为审核组长。</p> <p><u>除此之外，符合下列条件 A 或 B：</u></p> <p><u>A) 对于新的汽车行业审核员</u></p> <p>3 年汽车工业（OEM，一阶供方，二阶供方）或有等同要求的化学、电子或金属制品工业的全职工作经验（不包括培训），包括从事 2 年的质量保证活动。这些经历必须在最近 6 年内获得。</p> <p><u>B) 对于现有的汽车行业审核员</u></p> <p>最近 3 年内，对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AVSQ94、EAQF94、QS-9000、VDA6.1）之一，至少 15 次汽车行业第三方体系审核并且至少 45 个审核人日，其中两次审核是作为审核小组组长。</p> <p>在 ISO/TS 16949： 2002 发布后的第一年里，IATF 当地监督机械可声明弃权。</p>

	资格准则
<p>4) IATF 批准的 汽车行业 ISO/TS 16949: 2002 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员培训只面向 IATF 契约认证机构提请的审核员、认可机构的见证审核员或 IATF 提名人员。 - 为申请 IATF 的培训课程，提请的认证机构必须向 IATF 提供每一个候选人现有资格的档案副本，包括证明审核和工作经历的记录。 - 只有当候选人具备可接受的档案才能被允许参加培训和鉴定课程。 - 注：原先已被授予 ISO/TS 16949: 1999 审核员资格的，允许缩短 IATF 批准的汽车行业培训课程。 - 所有审核员必须成功通过 IATF 批准的共同的审核员考试，不考虑现有的资格。 - 审核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此期间内审核员需要再认证。 - 如果不能每年实施至少 3 次 ISO/TS 16949: 2002 审核并至少有 6 个审核人日，将导致资格证书的取消。

附录 3： ISO/TS 16949： 2002 认证审核人日数

被认证的实体： 员工人数：	初次审核 (现场审核人日)	监督审核 [第一年和第二年] (每 12 个月期间内现场审 核人日)	重新认证审核 [第三年] (现场审核人日)
1-15	2	2	2
16-30	4	2	2
31-60	5	3	3
61-100	6	3	4
101-250	8	4	5
251-500	10	5	7
501-1000	12	6	8
1001-2000	15	7	10
2001-4000	18	9	12
>4001	21	11	14

出于计算的目的，一个审核人日被认为是 8 个工作小时，不包括旅途、休息等等。

审核人日要求

- 1、初次审核（现场人日）不能包括预审和/或文件评审。
- 2、对于初次审核所提出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将被添加到规定的审核人日中。
- 3、经允许对上表的唯一偏离是从现有 AVSQ, EAQF, QS-9000 或 VDA6.1 第三方认证升级，或适应下面详述的“协同”方案；这些审核的人日将在 4.8 中详述。
- 4、在过程简单或只有功能验证的情况下，初次审核也必须使用规定的审核人日表。即使根据认证机构的经验，为平衡周期能做出好方案减少审核人日，审核前必须向 IATF 当地监督机构提交申请。
- 5、每次审核都必须包括所有班次。如果周末加班的员工固定且没有倒班计划，那就要求对周末班次进行审核。
- 6、没有设计职责的组织可减少 15% 的现场审核人日。
- 7、上表所述的实体指现场或支持功能的外部场所。员工人数指现场和支持活动的总数。

“协同”/考虑

可以申请多个制造现场及其所有支持场所被授予单一证书的“协同”审核方案。

以下附加规则适用于向认证机构申请一个 ISO/TS 16949: 2002 “协同”证书事项。

为了充分评定质量管理体系，访问每一个现场是必要的，但对每一现场进行有效评定所需的人日数可能少于上面“审核人日数表”给出的数值。

组织申请“协同”证书的要求条件包括：

- a) 质量管理体系必须集中策划和管理，并且该体系在所有现场都必须进行正式的、符合 ISO/TS 16949: 2002 的内部审核。
- b) 质量管理体系必须符合 ISO/TS 16949: 2002。
- c) 可集中管理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包括：
 - 1) 合同评审，若允许当地接受订单；
 - 2) 组织的批准；
 - 3) 评估培训需求（活动可有当地特点）；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一级和二级）及文件相同更改；
 - 5) 管理评审；
 - 6) 纠正措施的评价；
 - 7) 内部审核计划及结果评价；
 - 8) 质量策划和持续改进活动（活动可有当地特点）；和
 - 9) 设计活动。

注：由于组织的规模和/或机构不同而有变化。

在申报过程中，认证机构必须制定“协同”的假设方案，以使多现场公司满足这些要求。

“协同”审核方案中的人日调整

“协同”方案仅适用于基于“协同”质量管理体系的多现场注册。对于“协同”证书情况，每个现场的现场审核人日至少不应少于下表所示的每一现场人日数（审核人日数表所示）的百分数。这同样也适用于“审核人日数表”中的监督审核人日数。外部活

动，例如工程、采购，因为它们支持一个或多个现场，所以必须被审核。

表：“协同”审核方案的审核人日调整

现场数	百分比减少至
2-9	80
10-19	70
20 及以上	60

认证机构/注册机构应该把这看作真正的最少的审核人日数。任何偏离必须在审核开始前经 IATF 批准。实际的现场初次审核人日数必须在审核报告中报告。

附录 4：ISO/TS 16949：2002 认证撤消过程

作为对 ISO/IEC 导则 62：1996（或 EN 45012）当前条款 2.1.5.3 文件化过程的补充，条款内容为：

“认证机构/注册机构必须有程序以

- a) 承认、保持、撤消，适当时，推迟认证/注册；
- b) 扩大/缩小认证/注册范围；
- c) 当发生影响组织活动和运行的重大变更（如所有者变更、人员或设备变更），或者符合性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组织不再符合认证机构/注册机构要求时，进行重新评定。

所有 IATF 认可的 ISO/TS 16949：2002 认证机构必须应用如下定义和文件化过程：

认证撤消过程：当事件发生，表明颁布给组织 ISO/TS 16949：2002 证书的条件不再令人满意，由认证机构采取的措施或决定。起始点可能来自组织（所有者的重大变更、活动中断... ..）、认证机构（审核中观察到严重不合格、组织要求推迟监督审核、不符合组织的认证合同的某个条款.....）、要求 ISO/TS 16949：2002 认证的顾客（组织不良质量的绩效.....）或者其他顾客的抱怨以及使用者的信息。

证书的承认：由认证机构颁发的在确定的时期内、确定的范围内予以认证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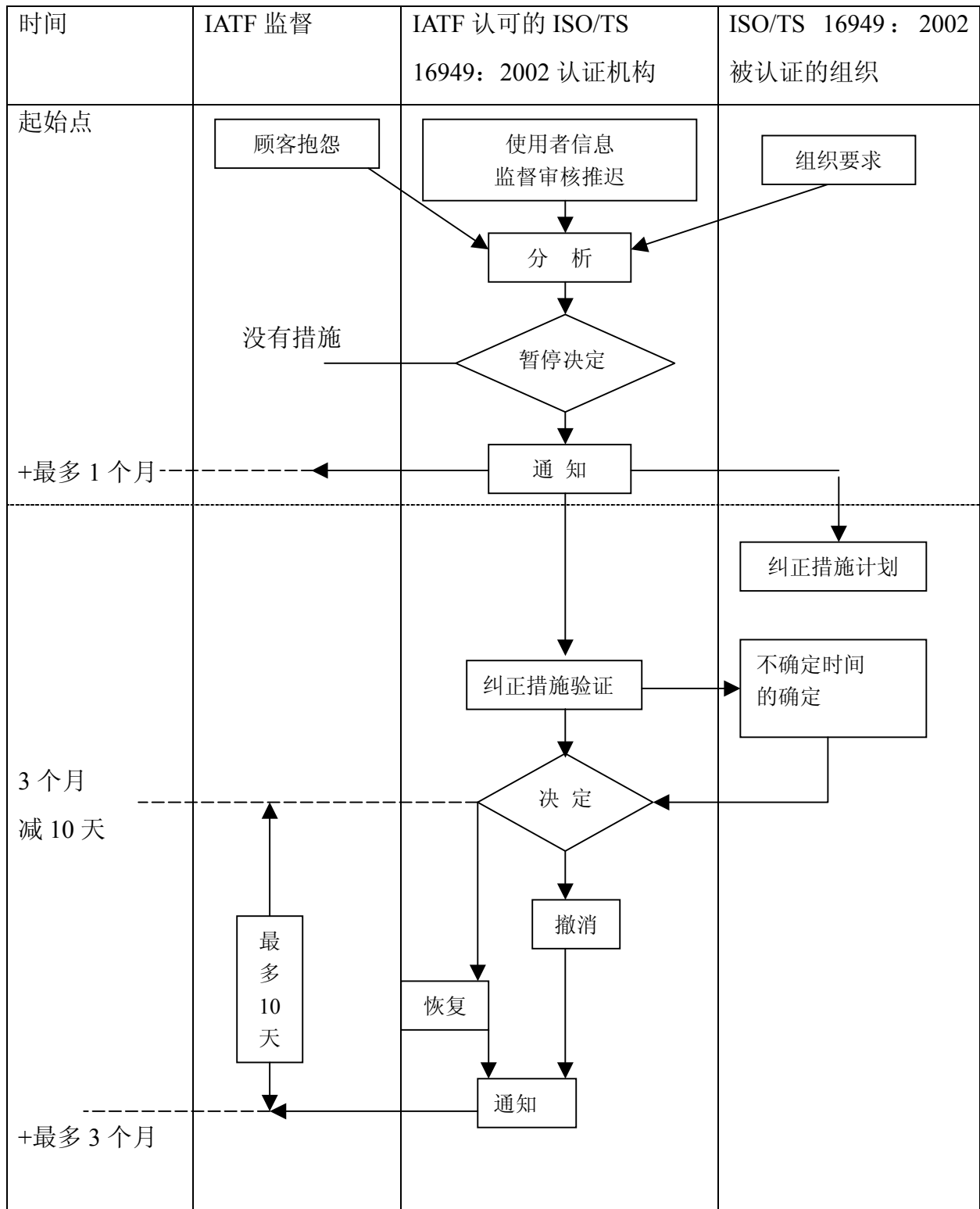
证书的保持：证书的有效性满足持续的监督审核、重新认证审核和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中确定的其它条件。

证书的撤消：作为认证机构对组织不符合认证合同的制裁，ISO/TS 16949：2002 证书有效性的终止。

证书的取消：应被认证公司中止认证合同的请求使证书失效的行动，或由认证机构在审核活动验证最终结束时做出的决定。这不是一项制裁。

在撤消或取消的情况下，原有被认证的实体（现场或整个公司，当使用协同证书时）从认证机构一有认证数据库中删除（自暂停之日起）。

协同证书：在协同审核时，若某个单独的现场因为绩效问题丧失证书，那么所有相关现场将丧失认证。



向 IATF 监督机构申请前，需每次提交弃权声明